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繳交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NO.

姓 名		到 職 日 期	
職 稱		員 工 編 號	
單 位		校 區	
分機/手機		E-mail 信箱	
新進人員類別		一般體格檢查報告	
☐ 教職員工(編制內外教師、公務員、工友、校聘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助理等)		☐ 已繳交 ☐ 未繳交，請於到職日一個月內繳交	
☐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		☐ 免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聘期起： ~迄：	

二、作業內容：

- ☐一般作業 ☐供膳、食品作業(體檢時需接受一般體檢+供膳、食品作業體格檢查)
☐特別危害作業 (請勾選作業項目，可複選)

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			
1	高溫作業	2	噪音作業(超過85分貝)
4	異常氣壓作業	5	鉛作業
7	1, 1、2, 2 四氯乙烷作業	8	四氯化碳作業
10	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	11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
13	聯苯胺、4-胺基聯苯、4-硝基聯苯、β-奈胺、二氯聯苯胺、α 奈胺及其鹽類作業		
14	鉍及其化合物作業	15	氯乙烯作業
17	二異氰酸甲苯或2, 6-二異氰酸甲苯、4, 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		
18	石棉作業	19	砷及其化合物作業
21	黃磷作業	22	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
24	鉻酸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	25	鎘及其化合物作業
27	乙基汞、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	28	溴丙烷作業
30	甲醛作業	31	銻及其化合物作業
99	供膳、食品作業		

茲同意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；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提供本校「健康檢查相關資料」，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及職安法相關計畫業務使用，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，將依據相關建議，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等事宜。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，違反者，勞工將處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另；本人已了解「個資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同意提供本人存置至於高雄科技大學之「健康相關資料(含:體/健檢報告；分析資料，臨場服務執行紀錄表及相關評估資料；職安法相關預防計畫表單)」，給予「本校相關單位，進行校內相關事項評估」。

以上我已閱讀，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般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體格檢查；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。
- 請於到職日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之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報告正本。若您檢查期限於法定期間內(65歲以上每年1次；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1次；未滿40歲每5年1次)且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規定項目，經提出檢查報告正本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